

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

114年2月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40376號函修訂

壹、 依據

-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貳、 目的

- 一、 激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教師自編教材教具之興趣。
- 二、 鼓勵研發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優良教材教具並推廣應用。
- 三、 透過研發具有多元性和包容性的教學資源，有助於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確保每位學生都有平等的學習機會。
- 四、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課程綱要。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 參與對象

- 一、 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二、 前項編制內合格教師得與同一學校（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組成2人以上之團體參加。
- 三、 前開代理教師指現職於本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並至少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 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五、 以上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參加對象
 - （一）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 （四）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五）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 （六）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伍、 徵件方式

- 一、本市設有2班（含）以上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請至少提交1件作品參賽。
- 二、教師倘有參加意願亦可自由報名或組隊參加。
- 三、教師可跨校共同合作投件參加。
- 四、每件參賽作品作者得為1至5人。

陸、教材教具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

- 一、所研發之作品，應符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 二、所研發之教材教具，得涵蓋教材、教具、輔具、科技輔助教學軟體等範圍；教學設計所用教材與教授所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對象，並採用課程通用設計原則，以促進融合教育。
- 三、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教材。
（例如：融合教育宣導學習單、特教宣導活動設計、入班宣導簡報 PPT，教師宣導或學生事務處理過程歷程示例）

柒、評選組別

- 一、身心障礙類：（1）學前國小組（2）國中高中組。
- 二、資賦優異類：（1）國小組（2）國中高中組。
- 三、融合教育類：（1）學前國小組（2）國中高中組。

捌、辦理期程

- 一、收件時間：114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五）止。
- 二、繳交方式地點：請於報名收件日期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或以郵寄（郵戳為憑）送至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1樓特殊教育中心（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
- 三、本局評選：114年5月。
- 四、表揚頒獎：另行通知。

玖、送件規定

- 一、每件送件作品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報名表正本1份。
 - （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簽章正本1份（所有作者皆需簽名）。
 - （三）共同作者同意書：簽章正本1份（所有作者皆需簽名）。
 - （四）作品說明書一式3份：採書面方式寄送一式3份，請以 A4紙直式橫書左側裝訂成冊，內容請在5,000字、30頁以內（頁數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頁，附錄字數不計入內容字數）。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參展組別、參展學校（含參賽人員）、適用對象、

內容描述、使用效果、照片或作品設計圖，如有引用資料均須依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

(五) 檔案光碟

1. 作品說明書 Word 及 PDF 檔。
2. 教材教具之教案 Word 及 PDF 檔。
3. 作者本人及共同參賽作者照片1張。
4. 教材教具照片或圖檔5張（含）以上。
5. 個人生活照4張電子檔。（以教學現場照片為佳）

(六) 實物作品1份。

二、繳交資料中涉及個案資料（例如照片、校名、班級、學生姓名等）應進行隱私權保護處理，不得有違反學生個資保護情事。

三、曾參加本計畫並已獲獎作品或參加其他相關比賽得獎作品不得再參選。

四、跨校合作者請詳細註明各作者之服務學校，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壹拾、 評審

一、評審指標：結構性、實用性、創造性。

二、評審委員：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

壹拾壹、獎勵

一、獎勵項目（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件數之比例調整）：

（一）經評選為「特優」者，每組至多1件，核予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記功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經評選為「優等」者，每組至多4件，每件核予獎金新臺幣伍仟元，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敘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三）經評選為「佳作」者，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敘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作品品質不符評審標準或件數不足，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倘同分且皆達到獲選標準，可經由委員討論後，於前三組總額不變之下，將名額流用於各組。

三、依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61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另本競賽獎助金須扣補充健保保費。

壹拾貳、頒獎及觀摩會

一、凡參與評選之優良教材教具，由本局辦理分享與觀摩。

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應於觀摩會中進行作品發表。

三、得獎者領獎日期、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5人為上限。
- 二、 每人（團體）總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且同一參賽組別限1件作品。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 三、 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獎助、學校競賽獎助之作品，不得提出申請，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即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期間，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補）助或比賽申請，且在本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前，已獲通知得獎（補）助者，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
- 五、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者，不予受理，並得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獎金並繳回獎狀。
- 六、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參賽作品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 八、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本局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
- 九、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並置於相關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
- 十、 參與教師在作品送審、頒獎及作品觀摩會時，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 十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商議之。
- 十二、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及觀摩報名表

編號：114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身心障礙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資賦優異類： ☐ 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融合教育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第一作者 (申請人)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教師證號		教師類別	☐ 普通教師 ☐ 特教身障 ☐ 特教資優
			教師資格	☐ 正式教師
第二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教師證號		教師類別	☐ 普通教師 ☐ 特教身障 ☐ 特教資優
			教師資格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第三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教師證號		教師類別	☐ 普通教師 ☐ 特教身障 ☐ 特教資優
			教師資格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第四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教師證號		教師類別	☐ 普通教師 ☐ 特教身障 ☐ 特教資優
			教師資格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第五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教師證號		教師類別	☐ 普通教師 ☐ 特教身障 ☐ 特教資優
			教師資格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所送資料已包含	1. ☐ 報名表1份。 2. ☐ 作品說明書3份 3. ☐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1份 4. ☐ 共同作者同意書1份 5. ☐ 作品1份。 6. ☐ 檔案光碟1份。			

附件二、作品說明書

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及觀摩
作 品 說 明 書

編號：114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身心障礙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資賦優異類： ☐ 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融合教育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代表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作品用途			
設計動機			
內容概述 (包括製作過程)			

使用說明及效果 (教學心得感想)	
附錄	可參考以下提供內容： 1. 教案 2. 課程先備與教學後評量內容 3. 教材教具內容 4. 教學及科技輔具內容 5. 使用過程及效益佐證

附件三、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 教材教具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授權人代表）_____以「_____」（下稱參賽作品）參與臺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申請，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辦理。若因此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授權人代表：(正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授權人簽章：(所有作者皆需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_____代表_____、_____等共同作者，將創作作品申請補助，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

參賽組別	身心障礙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資賦優異類： ☐ 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融合教育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代表申請者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作者1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作者2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作者3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作者4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作者5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編號：114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身心障礙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資賦優異類： ☐ 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融合教育類： ☐ 學前國小組 ☐ 國中高中組
作品名稱	

地址：

寄件人：

連絡電話：

聯絡箱號碼：

郵票

掛號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啟

聯絡箱號碼：152

※裝寄資料注意事項

一、依計畫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 | |
|---------------------------------------|---|
| ☐ 報名表（正本）1份。 | ☐ 共同作者同意書1份 |
| ☐ 作品說明書3份。 | ☐ 作品1份。 |
| ☐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1份。 | ☐ 檔案光碟1份。 |
| | — ☐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 |
| | — ☐ 教材教具之教案電子檔。 |
| | — ☐ 作者本人及共同參賽作者照片1張。 |
| | — ☐ 教材教具照片或圖檔5張（含）以上。 |
| | — ☐ 個人生活照4張電子檔。（以教學現場照片為佳） |

二、郵寄者於報名日期內寄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自行送件者，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送交本校勤樸樓1F 特殊教育中心。

